

對抗家庭暴力的策略

林滿馨律師

天水圍滅門慘案，掀起全城熱烈討論。關於社會福利政策、執法人員的態度，家庭暴力法例的修改建議等問題，過去兩個星期，討論已相當全面，故本人不打算再重覆，另一方面，現時是適當時候嘗試探討一套融合各政府部門、非政府團體、民間力量的對抗家庭暴力的全面策略，否則，下一次再發生類似的危機時，仍會出現部門之間各自為政的現象，市民在事後仍會痛惜未能盡一分力及早阻止慘劇發生。

首先要弄清楚家庭暴力的本質。它是暴力行為的一種而不是例外。任何人向別人，包括家人，使用暴力，都有可能觸犯刑事法例，至於控告他什麼罪名，是輕微的普通毆打罪抑或嚴重的謀殺罪就視乎所涉及的暴力嚴重程度。

這一概念看似老生常談，實質時常被各方有意無意忽略，究其原因，是因為大家仍然有一種「私人/公共」空間二分的概念，認為刑事法律規管的只是在公共空間發生的犯罪行為，殊不知法律要打擊的是侵害個人或財產的安全，不管發生在街上或家裡。

另一角度來看，在家庭裡發生的暴力行為可能更可怕，因為受害人總以為家是最安全的，家人是最可信賴的，諷刺地無數的家庭暴力事件就是發生在受害人睡夢中被襲、進食有毒食物、被餵食安眠藥然後被殺等等。其次，受害人作為施虐者的家人，由於倫理親情或經濟依賴，並不容易主動走出家庭尋求出路，於是，家庭暴力如慢性中毒，直至受虐者終有一天支持

不住或施虐者使用激烈的暴力手段而曝光。

針對以上家庭暴力的特殊性質，我提出以下策略建議：-

一、 政府部門，尤其是社會福利機構和警方，要設立一套中央資料機制將有關家庭暴力的家庭的資料共用，受害人或第三者向社會福利機構或警方求助，所有資料由有關部門分析評估風險程度而作出相關的跟進，例如家訪、向各家庭成員提供輔導、調查、拘捕等，在下一次受害人再報案時在有關人員核對資料後，便容易理解個案的嚴重程度及決定應付的方案。

二、 社會福利署應重新檢討「家庭完整」理念在家庭暴力個案的適用性。在過去幾個月，有不同的虐兒受害人在社署跟進下，甚至施虐者已被檢控後，在法庭開庭前仍被送回施虐者身邊。本人認為，確保受害人個人的安全應比家庭完整優先考慮，親生父母照顧並不一定比第三者照顧優勝，如果親生父母對孩子施加過份暴力，這種照顧絕對不能接受，讓孩子在這種家庭環境長大，不是保證家庭完整，而是送羊入虎口，施虐者亦不能醒覺其行為的嚴重後果及社會人士對他的行為如何反感，是一種很壞的示範。

三、 政府和市民，要動員力量凝聚一種反暴力文化。家長鼓勵孩子揚棄含有暴力意識的玩具；家長教師把和解和商討文化納入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鼓勵受虐人士站出來，讓各專業團體，包括社工、心理學家等在不同崗位支援他們；要大大加強宣傳各方面的支援服務(特別對新來港人

士), 讓他們明白香港是一個充滿同情和關懷並反對暴力的社會。

四、 最後, 回到法律改革的問題, 政府應盡快檢討及修改現時《家庭暴力條例》, 包括將申請禁制令的人士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者、前同居者、子女及有血緣同住的親屬、延長禁制令期限至 18 個月、將家庭暴力定義擴大精神虐待及引入強制性輔導讓施虐者得到輔導服務從而改善其態度行為。

家庭暴力是一個包含文化、經濟、種族、性別等因素的複雜問題, 它的可怕之處是歷史悠久而隱藏於社會的每一角落, 要有效對抗它, 我們必須以同樣力度動員各方面的人士去打這場持久之戰。